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7)

丁委員就近來市面化妝品市場出現以「類動物」成分為賣點，然卻以一般化妝品申請上市，非以審查嚴格之「藥」字號申請，遊走法律邊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我國對於化粧品管理採取上市前控管與上市後監督並重方式，並依據風險分級，將化粧品分為一般化粧品與含藥化粧品兩類，針對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訂有上市前查驗登記制度，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一般化粧品，得免予申請備查。此外，本部每年均透過風險評估機制選擇特定品項執行全國性上市後之藥物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亦定期於每年實施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以強化產品上市後的安全管理。我國管理制度相較歐美及東協產品免經上市前審查作業，僅著重產品後市場監測及業者自主管理，已較該等國家地區之管理方式更為嚴謹。
- 二、針對「類蛇毒」、「類蜂毒」等類動物成分，大多為人工合成、模擬動物毒素的化學結構，國際間未有相關禁止使用規範，均以一般化粧品管理，我國之管理規定與歐美日等先進國相當，同步國際之管理趨勢。依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產品之全成分等事項，產品成分標示應與實際成分一致，以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以署授食字第 1021600202 號令修正「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之規定，已明定產品之標示應以讓使用者了解產品為目的，而非廣告及宣傳的作用，且不得涉及醫療效能、虛偽或誇大等內容。
- 三、化粧品倘有標示項目不全或標示不實之情事，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倘有損害人體健康者，應遵從禁止輸入、製造、販賣、陳列之規定，違者依前述條例第 27 條規定，最重得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亦沒入銷燬之。
- 四、為確保市售化粧品之衛生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已上市化粧品嚴格執行定期與不定期化粧品品質監測計畫及跨縣市聯合稽查，統計自 99 年至 102 年間，共受理各地方衛生局、檢警調及關務署等單位送驗之化粧品案件將近 5000 件化粧品，計有 30 項品質檢驗不合格產品及 135 項產品外包裝標示未依公告標示應刊載事項者，均由轄區地方衛生局依法查處。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將積極查察標示宣稱含「類動物」成分之化粧品。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判定原則及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8)

丁委員就「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判定原則及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

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本部應督導縣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前，完成初次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領有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之鑑定與評估，並應完成鑑定與需求評估事項之驗證、測量與修正相關作業，而縣市政府對於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指定期日及方式，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以前，完成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 二、對於本法第 14 條所指「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障礙類別，本部委託醫學團體進行相關研究，並擬定判定基準草案，另委託專家學者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相關作業流程及輸送體系進行研究，皆為妥適規劃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 三、承上，對於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判定基準及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相關換證作業，已安排於近期召開說明會蒐集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意見，並將再邀集縣市政府共商後續配套之行政作業後，透過宣導方式週知身心障礙者。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19）

丁委員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丁委員守中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健康的國民將是國家最大的資產，國民體能亦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石，盱衡各國全民運動之推展模式，除中央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以政策領航推動外，相關模式之運作及基礎，更需搭配各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體育運動團體共同投入，始得激發民眾運動參與意識，進而落實政策推展目標。有關丁委員所提體育運動之發展應有長期規劃，並透過公私協力提供適合不同族群運動參與機會，以達基層扎根之質詢，本部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立長期政策推動規劃，擘劃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願景，延續推動成效：本部體育署為保障國民運動權利，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攜手協力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案計畫，相關成效已逐漸展現，根據 102 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1.3%（逾 642 萬人，較 99 年成長 5.2%），且有運動人口達 81.2%，可見我國民眾參與運動之風氣持續提升。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擘劃未來十年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願景，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以「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為願景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據以訂定施政推動之具體執行策略。其中全民運動推廣部分計有「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大發展策略，並包括 19 項行動方案，其核心指標在